

长春净月潭游乐有限责任公司“2·2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净月管委会“2·28”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事发场地概况	2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3
三、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一) 伤亡者情况	4
(二) 直接经济损失	4
四、事故原因分析	4
五、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4
(一) 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4
(二) 相关政府部门存在的问题	4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5
(一)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5
(二) 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7

长春净月潭游乐有限责任公司“2·2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28日19时06分许，长春净月潭游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净月潭游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区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同时，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压实责任，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净月管委会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区党群工作部、净月公安分局、永兴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净月管委会“2·28”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市、区领导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长春净月潭游乐有限责任公司“2·28”一

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净月潭游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88641W；法定代表人：郭某东；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7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登记机关：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地址：净月潭潭南；占地面积：约5.5万平方米；经营范围：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滑雪）；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游乐园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客运索道经营等业务。该单位在净月潭内设有滑雪场、客运索道等项目，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郭某东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副总经理袁某欣分管滑雪场板块各项工作。

（二）事发场地概况

事故发生地点在净月潭滑雪场中级雪道“魔毯”上端机头位置，“魔毯”为滑雪场游客上行运载设备，运输能力1200人/小时，传输速度正常运行速度0.2-0.5m/s，魔毯长度260米，由驱动装置、拐角、中间承载装置、迂回装置、输送带、电控柜等6部分组成。驱动装置位于魔毯上端，由箱体、减速机、带制动的变频电动机、驱动辊、毛刷辊、转向辊、止退装置、托辊、滑雪槽、上盖板、下毯板等组成。其中驱动电机功率37KW，毛刷电机0.37KW。

魔毯工作原理为：魔毯通过驱动装置带动游客上行，具体过程为驱动滚筒顺时针旋转靠摩擦力带动输送带传送游客，驱动滚筒右侧毛刷辊同向顺时针转动，两者利用转速差清除输送带上的杂物，防止积雪等杂物堆积。驱动滚筒具体运行位置设置在“魔毯”上端机头位置下方，为独立空间，该空间日常作为驱动装置

检修（清雪）机房使用。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2月28日19时0分工人王某淳（死者24岁）在机头位置负责安全巡视和游客服务。19时02分，游客郭某泽（11岁）的帽子掉在“魔毯”上，被“魔毯”带入到上端机头下方的检修（清雪）机房，19时06分王某淳按游客郭某泽要求进入检修（清雪）机房捡帽子时，在寻找和捡拾掉落的帽子过程中右臂被卷入旋转的驱动辊和毛刷辊之间，两者同向运转产生的啮合力导致其受伤，后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9时24分安全员孙某停止“魔毯”运行工作并向现场负责人长春净月潭游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郭某东进行报告，19时25分郭某东知晓现场情况后立即报120同时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汇报，19时33分消防救援和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消防救援和120医护人员现场破拆救援后，20时05分王某淳救出后送至长春中医院大学附属第三临床医院，22时01分王某淳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19时40分，净月区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永兴街道办事处等有关负责领导到达现场，成立应急救援、事故核查、善后处置、伤员救治等4个工作组，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应急响应迅速，指挥科学高效，处置措施得当，应对有力有序。

三、事故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者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一人死亡，王某淳，男，汉族，20**年**月**日出生，住址吉林省农安县前岗乡人，公民身份号码220122*****18。

（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王某淳违反净月潭游乐公司制定的《魔毯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在未停机的情况下，进入魔毯检修（清雪）机房，该机房未设置自动连锁及防护装置，王某淳在帮游客寻找和捡拾掉落的帽子过程中右臂卷入旋转的驱动辊和毛刷辊之间，受到驱动辊和毛刷辊者同向转动产生的啮合力，导致本次事故发生，为本次事故直接原因。

五、事故暴露的问题

（一）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净月潭游乐公司作为雪道安全运营直接管理单位，安全管理有漏洞，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魔毯检修（清雪）机房未设置自动连锁装置及防护装置、魔毯检修（清雪）机房外未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隐患，未保证从业者具备必要的安全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涉事人员未按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停机作业的问题失管。

（二）相关政府部门存在的问题

1. 净月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未有效履行行业安全管理职责，虽在雪季期间对涉事企业开展过安全检查工作，但检查工作不够

细致全面，未能发现魔毯检修（清雪）机房场所未设置连锁装置及防护装置、危险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隐患，对涉事企业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落实等问题失察失管。

2. 永兴街道办事处未有效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虽在雪季期间对涉事企业开展过安全检查工作，但对滑雪场机械设备隐蔽位置检查不够细致，未能发现魔毯检修（清雪）机房场所未设置连锁装置及防护装置、危险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隐患，对涉事企业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落实等问题失察失管。

六、对事故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企业追究行政责任的人员

（1）王某淳，净月潭游乐公司工人，未按照净月潭游乐公司制定的《魔毯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郭某东，净月潭游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未有效实施本单位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①、第（五）项^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③之规定，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由净月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并拟将其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工委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3) 袁某欣，净月潭游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滑雪板块运营、安全等工作，是净月潭游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有效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①、第（六）项^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③之规定，由净月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并拟将其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工委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2. 政府追究行政责任的人员

(1) 刘某峰，净月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安全科科长，负责对净月潭游乐公司进行安全行业管理工作，对净月潭游乐公司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能发现其魔毯检修（清雪）机房场所未设置连锁装置及防护装置、危险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落实等安全隐患，拟将其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工委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2) 孙某，永兴街道办事处社会事务服务科负责人，负责对净月潭游乐公司进行属地安全监管工作，对净月潭游乐公司的检查工作不细致、不彻底，未能发现其魔毯检修（清雪）机房场所未设置连锁装置及防护装置、危险场所未设置警示标志、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落实等安全隐患，拟将其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移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③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交区纪工委依纪依规进行问责处理。

（二）对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净月潭游乐公司，未保证从业者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未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魔毯检修（清雪）机房未设置自动连锁装置及防护装置、魔毯检修（清雪）机房外未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①、第三十五条^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③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④之规定，由净月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将部门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相关企业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涉事企业及全区其余类似场所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坚决做到隐患不清零不复工、设备不安全不运行。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自觉抵制“三违”行为，进一步增强

^①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③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④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防范意识。完善设备操作、检修维护、现场监护等安全操作规程，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从源头上防范机械伤害等事故发生。

二是强化监管职责，推进从严整治。各相关职能部门立即开展滑雪场所专项执法检查，对涉及重大隐患的一律挂牌督办。严厉打击无证安装、超期未检、防护缺失、违规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和属地网格化监管，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督导检查，实现监管无死角、无盲区。

三是坚持综合施策，推动长效治理。加快推进滑雪等体育场所本质安全建设，强化科技赋能，推广智能监测、安全联锁、远程预警等技防措施，提升设备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强化社会监督，用好举报奖励机制，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警示教育及景区安全提示，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及游客安全防范意识。

净月管委会“2·28”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25日